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07號

原告 秣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宗賢

訴訟代理人 陳玉惠

被告 游景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調查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訂於109年6月24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，續行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翊婷